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75,357.76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8,4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分别申请了人民币800万元、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两笔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综上,公司为烟台富利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为2,0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2026年度为烟台富利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0,000万元(新签署合同金额),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357.76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04%,迟富轶持股28.30%,聂胜持股1.89%,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9%,李耀邦持股0.94%,毕立林持股0.94%。
法定代表人	迟富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2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2,696.90 / 97,490.68 / 110,012.95 / 94,928.25
	负债总额 / 97,490.68 / 94,928.25 / 97,490.68 / 94,928.25
	资产净额 / 15,206.22 / 2,561.43 / 12,521.94 / 2,561.43
	营业收入 / 24,721.94 / 7,478.89 / 71,473.89 / 7,478.89
	净利润 / 78.89 / 78.89 / -366.52 / 78.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授信申请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108,4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03%。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255.97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3.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6%;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222.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50%;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99.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8%。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34%,且超过净资产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0.65%-2.00%	3,000	4.15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1.14	2029年2月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0.03	2029年2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7	2029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84.1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	0.65%-1.90%	1.66-4.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5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6月15日,产品期限31天。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94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3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	0	1,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5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7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	0	3,000.00
合计				88.45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7.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胜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延安先生

独立董事:李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3-89100971

邮箱:zqsw@ful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热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计划为华大热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的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华大热电股东张清海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大热电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恒盛能源	华大热电	70.0006%	50.24%	0.00	5,000.00万元	4.88%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华大热电的股权比例为70.0006%;张清海持有华大热电的股权比例为29.9994%。
法定代表人	卓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3MA140WBL17
成立时间	2017-01-19
注册地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伊通镇人民政府)五楼北二室
注册资本	16,66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0,990.74 / 73,648.51 / 73,648.51 / 40,170.81
	负债总额 / 35,668.39 / 40,170.81 / 40,170.81 / 33,477.69
	资产净额 / 35,322.36 / 33,477.69 / 33,477.69 / 6,693.12
	营业收入 / 6,896.01 / 13,890.85 / 13,890.85 / 2,516.31
	净利润 / 1,840.92 / 2,516.31 / 2,516.31 / 1,840.92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大热电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华大热电股东张清海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签约时间、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华大热电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等资金需求,华大热电2025年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情况趋于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且华大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格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华大热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衢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的借款,华大热电股东张清海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盛能源”)拟以现金3,311.00万元收购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华大”)70%股权,其中以2,488.45万元的价格受让辽河华大现有股东张清海先生持有的52.6087%股权,以822.55万元的价格受让辽河华大现有股东李惠颖持有的17.391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辽河华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辽河华大最近一年一期均出现亏损,在实际的运营中面临着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事项尚未完成,相关股权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与张清海先生、李惠颖女士签订《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张清海、李惠颖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3,311.00万元收购张清海先生及李惠颖女士分别所持有辽河华大的52.6087%、17.391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辽河华大7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311.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收购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完毕。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311.00万元收购辽河华大70%股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张清海	辽河华大52.6087%股权	2,488.45
2	李惠颖	辽河华大17.3913%股权	822.5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张清海
主要就职单位	长春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峻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华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李惠颖
主要就职单位	长春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峻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华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系辽河华大70%股权。辽河华大成立于2007年4